

国际职业卫生委员会（ICOH）章程

李 健 翻译

傅 华、梁友信 审校

1990 年生效

2006.06.11 修订

国际职业卫生委员会（ICOH）章程

（前职业卫生常设委员会和国际协会）

1906.06.13 成立于米兰

第一条----名称，宗旨，方法，办事处，语言

第一款

国际职业卫生委员会（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Occupational Health, ICOH）是一个非营利性、非政治性、多学科的学术组织，其唯一的宗旨是在全球范围内促进科学进步，促进职业卫生及其相关学科知识的发展。

第二款

ICOH提供了一个科学的、专业的交流平台。为达到这一目标，ICOH致力于：

- (a) 主办职业卫生相关的国际性会议；
- (b) 在各种职业卫生及其相关学科建立科学委员会；
- (c) 传播各种职业卫生活动的信息；
- (d) 发布职业卫生及其相关学科的指南和报告；
- (e) 与适当的职业卫生和环境卫生相关的国际组织或国家机构合作；
- (f) 在职业卫生领域采取其他适当的行动；
- (g) 在远期目标中可能包括筹集并管理相应基金。

第三款

ICOH 的官方地址为 Istituto di Medicina del Lavoro, Via San Barnaba 8, I-20122, 米兰，意大利。

第四款

ICOH 的官方语言为英语和法语。所有官方文件应该用其中一种或两种语言书写。

第五款

国际性职业卫生会议的官方语言为英语和法语（第六条，第一款）。经过理事会批准后，也可以使用其它语言，其种类取决于会议召开的地点。

第二条----会员资格

第一款

会员资格分为个人和集体两种。个人会员资格对所有与职业卫生相关的学科的专家开放，包括在职会员、退休会员、终身会员和名誉会员；条例中规定集体会员

资格包括长期会员和联署会员。集体会员可以推荐一名有相应资格和特权的代表作为个人会员。

第二款

通过加入ICOH，会员致力于遵循优秀会员的原则，即依照本章程和条例以及ICOH伦理学准则发扬ICOH的宗旨。

第三款

合格的在职或退休会员须交纳条例所规定的会费，终身会员和名誉会员同样如此。

第四款

只有合格会员才享有投票权、推荐他人申请加入会员的权利和担任理事会职务、科学委员会主席、秘书或财务员的资格。

第五款

条例规定可以指定协调会员。协调会员不需要加纳会费。

第六款

个体或集体会员向ICOH秘书长递交辞程后可以辞职。但其所交纳的会费概不退还。不合格的会员在三年后自动取消会员资格。

第七款

如果会员通过欺骗手段或被迫加入ICOH，或者被发现有光彩的或违反职业道德的举动，并且有至少五名合格的ICOH会员联名向理事会提交附带证实文件的申请，而三分之二的理事认为该证据充分，那么该会员将被取消会员资格。理事会主席必须在下一次理事会会议三个月之前通知该会员，该会员享有听证的权利。

第三条——会费

第一款

ICOH的财务周期为三年。从一次国际大会年的一月一日至下一次国际大会年前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款

个体或集体会员的会费由会员大会根据理事会提案决定。交纳会费的日期由条例规定。

第三款

名誉会员和终身会员不需交纳会费。

第四条——会员大会

第一款

会员大会是ICOH的最高管理组织。其职能包括批准通过章程，选举名誉会员、

一位审计员和一位副审计员，决定三年一度的国际大会的地点。会员大会还设定会费，同意并批准财政帐目，接受审计员的报告并适时采取行动，批准科学委员会活动的报告。会员大会由合格的个人会员和每个集体会员的代表组成。

第二款

只有当十分之一以上合格会员出席会员大会，该会议才是有效的。当出席会员大会的会员少于十分之一时，大会主席必须号召会员在国际大会期间参加第二次会员大会。在第二次会员大会上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事件。

第三款

每次国际大会上至少有一次会员大会。

第四款

当理事会决定或超过 50 名及以上合格会员提出书面申请时可以召开会员大会特别会议。该会议可在以下情况时考虑并决定召开：1) 修改章程，2) 修改财政条例，3) 决定解散 ICOH。特别会议的书面通知必须在三个月之前发给所有合格会员，通知中须阐明召开特别会议的目的。会员大会特别会议需十分之一以上的会员出席才算有效会议，但是当特别会议的目的是解散 ICOH 时，须有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会员出席。

第五款

每位合格的个人会员和每个集体会员的代表都享有投票权，可以在出席会员大会时投票，也可以通过邮递投票。

第六款

在会员大会上，除非有特殊情况，所有的议题都须通过投票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如果双方票数相等，则大会主席应投出决定票。

第七款

如果在会员大会的表决会议中包含邮递投票，所有会议现场投票（包括赞成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加上邮递投票大于或等于全部个人会员数的百分之二十时，该表决结果有效。

第八款

经过理事会决定或超过 50 名及以上合格会员提出书面申请，可以在常规的会员大会上举行邮递投票。所有邮递投票（包括赞成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大于或等于总会员数的百分之二十时，该表决结果有效。

第五条——管理

第一款

ICOH 官员由主席，两位副主席和秘书长组成，应通过邮递投票选举产生。每一位官员应为不同国家的公民。

第二款

ICOH 官员应遵循条例规定，通过三年一届的会员大会选举产生。除了秘书长可以多次连任外，其余官员最多只能连任一次。新任官员在三年一届的国际大会后的会员大会上立即就职。万一有紧急情况或特殊局势无法进行常规选举程序，原任官员继续留任直到常规选举。

第三款

主席负责管理 ICOH。为此他（她）赋有如下职责：

- (a) 代表ICOH；
- (b) 主持理事会会议和会员大会；
- (c) 与秘书长协商后批准财政支出，接受外界向ICOH的捐赠；
- (d) 任命现任会员、终身会员、长期会员、联署会员、和协调人员；
- (e) 对科学委员会有决定权，任命其主席并批准其中的秘书（第七条，第五款）；
- (f) 批准会员大会的议程；
- (g) 任命季度时事通讯的主编或其后的出版物；
- (h) 任命协助管理的工作组；
- (i) 向理事会推荐可供选择的候补理事（第五条，第六款）；
- (j) 将理事会的决议提交给会员大会批准；
- (k) 在原任官员突然无法继续为ICOH工作的紧急情况下任命临时官员，直到有条件进行选举为止。

第四款

副主席执行条例规定的和主席及理事会委派的任务。选举后举行的理事会议决定两位副主席的职责，根据该决定将这些任务分配给两位副主席。

第五款

根据条例规定和主席及理事会授权，秘书长负责管理ICOH的账目和办事处的事务。审计决算须在会员大会前立即提交给理事会议，然后再提交给会员大会。ICOH 银行账目往来应由主席或秘书长签字。投资项目应由主席和秘书长共同签字。

第六款

ICOH理事会应通过邮递投票选举产生，它由办事处官员、前任主席和另外16位合格会员组成。该16位理事应尽可能地来自不同的学科以及保持地理分布的平衡。同一个国家的理事不超过2位。如果必要的话，主席和理事会可以根据能力或其代表的地区或学科而推荐指派不超过2位的额外理事。季度时事通讯的主编也应是理事会的一员。

第七款

本章程授权理事会贯彻执行 ICOH 的宗旨。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评审ICOH及其科学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 (b) 协助办事处官员，特别是以行政工作组或委员会的方式；
- (c) 必要时随时修改条例；
- (d) 向会员大会推荐下次职业卫生国际大会召开的地点；
- (e) 举荐名誉会员；
- (f) 在第二条，第六款的情况下开除会员；

- (g) 向主席推荐议案，提交会员大会以待批准通过；
- (h) 如必要的话，根据主席的提议指派2名额外的理事；
- (i) 批准国际大会中附加语言的使用；
- (j) 审查账目。

理事会会议至少每三年举行一次，当主席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考虑举行。此外，当大部分理事要求时也应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在理事会 21 位理事中（第六款），只有当主席或另一位能够代表主席的官员以及另外 10 位理事出席时，理事会会议才有效。

第八款

根据条例第4条规定，理事会理事由三年一届的会员大会独立会议选举产生。理事会理事最多只能连任一届。万一有紧急情况或特殊局势无法进行常规选举程序，原理事会理事继续留任直到常规选举。

第九款

根据条例规定，季度时事通讯的主编由主席指定。

第十款

每位 ICOH 会员每次只能参选一个职位。

第十一款

按照第四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审计员应由会员大会指定。

第六条——国际大会

第一款

ICOH 例会三年一届，称为“职业卫生国际大会”。每次大会的时间和地点由各个国家的合格会员们提出书面申请，然后由会员大会表决通过。理事会应通过选择向会员大会提交一个被提议的地点。会议地址应在该会议召开前六年确定，并且应在选举后 6 个月内由东道国书面确认。

第二款

会员的申请被会员大会批准后，该国会员负责组织举办国际大会，并应在6个月内成立组委会。所有的通告中应该注明国际大会由ICOH发起。

第三款

理事会将批准国际大会的主题和附加语言，办事处官员将审查组委会的工作并对大会的日程和活动安排提出建议。

第四款

组织财政经费的管理和保证国际大会的顺利进行是大会组委会的唯一职责。组委会与秘书长商议后有权向与会者收取会费，商议中应包括会费数目、特别与会者的收费和可能的附加语言所产生的费用。非ICOH会员的与会者缴纳的额外会费随后由组委会上交给ICOH。

第五款

此外，经主席批准后，ICOH 可主办其他国际性或区域性的一般会议或特别会议。在第一轮会议通知中应注明该会议由 ICOH 单独主办，或由 ICOH 和其他单位联合主办。

第七条——科学委员会

第一款

为了贯彻 ICOH 的宗旨，科学委员会为 ICOH 的成员和相关专家提供了一个论坛，以促进、共享和探讨科学委员会专业相关领域的进展，并出版科学委员会专业相关的文献。

只有经主席批准后才能建立科学委员会。

对某领域有浓厚的兴趣的 ICOH 会员和相关专家可以加入该科学委员会。

第二款

每个科学委员会由一位主席和一位秘书管理，根据条例，如果该科学委员会的会员觉得有必要，还可以设一位财务员和其他办事员。

第三款

ICOH 主席决定科学委员会的权限，指定科学委员会主席并批准其秘书（第五条，第三款）。科学委员会的职责在条例中有详细说明。

第四款

理事会周期性地审查每个科学委员会的活动和进展。其中一位副主席负责该项审查。主席和相应副主席、以及理事会商议后可以解散某一科学委员会。

第八条——条例

委员会应制定相关条例，这对于章程的有效实施十分重要。

第九条——章程的修改

由理事会提议或由十位及以上合格的 ICOH 个人会员提议并与理事会协商后，可以对章程进行修改。任何修改章程的提议均须通过会员大会的批准。只有赞成票大于等于总票数（总票数包括弃权票）的三分之二时，修改章程的提议才能被通过。

第十条——应急权限

假如国际大会在财务间期不能如期举行，办事处官员和理事会有权采取必要的财政措施及其他措施，以维持 ICOH 的运作。

在主席不能履职的情况下，在上次选举中得票较多的那位副主席将接替行使主席职能。条例中还规定了当副主席、秘书长或编辑突然不能履职时所应采取的措施。

第十一条----ICOH 的解散

如果出现 ICOH 无法维持的情况，应由会员大会决定进行资源再分配。如果会员大会无法召开，则由理事会进行资源再分配。如果自最后一次会员大会起十年内不能召集理事会会议，那么投资基金将移交国际红十字会。

第十二条---有效性

1990 年 9 月 23 日生效的章程取代国际职业卫生委员会原有的所有章程。